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8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章程（2016年4月修订草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相关内容。

该修订草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公司经营状况。

该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入发行期，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参见 2016 年 4 月 23 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